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1-5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08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核查,现对《问询函》回复并披露如下:

一、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1.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5.07万元,且2015年至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你公司在2019年实施破产重整后,已将体内生产厂房、设备等重资产全部剥离,业务单元仅保留东方羊绒、江阴绒耀两个贸易型公司,成为一家为羊绒纺织产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轻资产运营上市公司。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运营情况、盈利模式等,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分析,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补充披露后续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安排。

2.结合营业收入构成、业务性质、收入核算模式等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判断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的具体依据。

3.因2018 年、2019年连续两年亏损,你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自查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4.3.1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条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主体为母公司、东方羊绒公司、江阴绒耀公司、君兰投资公司。东方羊绒公司、江阴绒耀公司均为依托于母公司的羊绒实业运营保留的全资子公司,东方羊绒公司专注于海外订单业务,江阴绒耀公司专注于国内成衣订单业务。君兰投资公司为本报告期为构建“羊绒业务+实业投资”双主营业务模式新收购的全资投资平台,主要投资方向为:(1)与母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行业的投资;(2)关注、挖掘并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尝试跨行业投资、并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母公司	东方羊绒公司	江阴绒耀公司	君兰投资公司	合计
一、营业收入	8,333.49	5,820.42	3.06		14,156.97
减:营业成本	7,052.52	4,842.09	2.60		11,897.20
税金及附加	628.59		0.02		628.61
销售费用	84.65	14.61	1.19		100.45
管理费用	1,420.99	615.50	8.43	0.02	2,044.94
财务费用	-399.58	65.49	-125.25	-1.61	-460.95
加:其他收益	4.35	28.84			33.19
投资收益	686.84			6.31	693.15
信用减值损失		2,710.85			2,710.85
资产减值损失		-28.58			-28.58
资产处置收益	1.96				1.96
二、营业利润	239.47	2,993.84	116.07	7.90	3,357.29
加:营业外收入	4.35	0.38			4.73
减:营业外支出	28.24	3.23			31.46
三、利润总额	215.58	2,990.99	116.07	7.90	3,330.55
减:所得税费用			28.79	0.20	28.99
四、净利润	215.58	2,990.99	87.28	7.70	3,301.55

母公司及东方羊绒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无毛绒、羊绒纱线及羊绒成衣,江阴绒耀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公司新开展的羊绒潮品成衣。依赖于公司在行业内积累的影响力,及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充裕,随着疫情影响下降,公司羊绒业务将逐步恢复并走上正轨。

2021年,公司将从以下方面入手抓好主营业务,扩大营收,提高盈利水平,不断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1)继续抓好羊绒业务。羊绒产业是公司所在的银川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主导产业,开发区内年流通原绒7000吨左右,约占世界45%、全国58%,是全国乃至世界重要的羊绒集散地和羊绒制品加工基地(《银川都市圈(银川市)重点工业产业发展合作指导目录(试行)》http://www.yinchuan.gov.cn/xxgk/bmxxgkml/sgxj/xxgkml_1893/bmqtwj_1901/202009/t20200908_2226839.html)。虽然近年来开发区内羊绒产业遭遇了流动性风险,一些羊绒企业倒闭、歇业,加之去年的疫情影响,开发区内羊绒企业业务进一步压缩,但当地政府仍然重视羊绒产业,积极采取措施化解风险,要重构羊绒产业发展优势;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张柱2月26日在调研灵武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时强调“把握重点、聚焦主业,深挖灵武羊绒品牌价值,对接上下游、衔接左右项,做深做实建链、强链、补链、延链文章,吸引更多有技术、有特色的现代纺织产业项目落地,提升羊绒加工产业质量和档次,促进灵武羊绒产业向高端化、特色化迈进”(http://www.yinchuan.gov.cn/xwzx/zwyw/202103/ t20210301_2611393.html);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2021年工作计划中计划“持续推进羊绒产业风险化解……引进战略合作伙伴,推进羊绒产业整合重组,力争全年新增羊绒纳规企业6家”(http://www.yinchuan.gov.cn/xxgk/bmxxgkml/ycgxjscykfqgwh/xxgkml_38870/ghjhgzzj_38879/202104/t20210402_2687757.html)。

公司将借助低负债和良好流动性条件,重塑适合公司的业务模式,优化现有羊绒业务,依托当地鼓励政策、羊绒产业的恢复和发展;强化羊绒供应链业务,逐步扩大供应链业务规模,在服务当地羊绒产业的同时获取利润;根据羊绒行业恢复及原料需求情况,结合羊绒市场行情,采取更加灵活的羊绒收储策略进行羊绒收储,适当扩大羊绒收储规模;根据欧洲、美国和其他境外市场恢复情况,大力开拓羊绒衫、羊绒围巾等羊绒制品的境外市场,逐步恢复羊绒制品出口业务,进而拓宽羊绒业务渠道,扩大羊绒制品的贸易业务。

(2)构建双主营业务模式。公司充分认识到羊绒行业具有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和资金密集性的特点,总体规模小,竞争激烈,对经济周期和季节敏感,原料价格波动大,加之公司重整后主要生产性资产剥离,仅依靠羊绒原料贸易和大宗商品代工贴牌,难以实现较高的利润率。因此,公司在发展原有主营业务的同时,将努力开拓羊绒业务以外的发展机会,构建“羊绒业务+实业投资”双主营业务模式,向国家政策鼓励、发展前景良好的行业转型。

近日,公司已披露投资设立成都向恒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暨增资并收购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以此为契机,从新能源锂电池材料为切入点进入新能源行业,通过资源整合、互惠合作等方式,逐步稳健扩大产业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3)拓展其他相关业务。公司将以北京君兰投资公司为平台,继续积极调研筛选可投资项目,关注、挖掘并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尝试跨行业投资、并购等机会;利用自身团队的优势,在2020年实现咨询业务收入的基础上,扩大咨询业务规模,增加业务收入。

公司2019年完成破产重整后成为一家为羊绒纺织产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轻资产运营上市公司。通过实施重整,公司财务结构大幅改善,净资产由负转正,负债率大幅降低,流动性大幅改善,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充裕。2020年,尽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但公司通过努力,仍然维持了基本正常的经营,各项财务指标较上一年有了较大改善。2021年,随着国内疫情影响减弱,公司的羊绒收储及无毛绒贸易业务进展良好,截至回函日,公司已经签订销售订单金额约1.7亿元,部分订单已经完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利润较去年同期已有较大幅度上升。

2020年以来,公司净资产维持在总资产的90%以上,负债率持续下降,流动性良好,各层级管理机构运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诉讼、重大经营风险、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

2.公司本报告期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产 品	金额(元)	交易目的
无毛绒收入	101,079,898.09	获取现金流入
羊绒纱收入	25,253,049.93	获取现金流入
服饰及制品收入	13,475,562.01	获取现金流入
咨询业务收入	1,698,113.20	获取现金流入
样品等服务收入	63,084.88	获取现金流入
合 计	141,569,708.11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营业收入中扣除事项进行了自查,自查中发现公司收入中咨询业务收入1,698,113.20元及样品等服务收入63,084.88元共计1,761,198.08元。虽然公司已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了咨询业务,2020年也开展了相关业务并获得了收入,但由于上述业务为本报告期公司新增事项,可能会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对包括样品等服务业务在内的上述营业收入1,761,198.08元从主营业务收入中予以扣除。公司2019年完成破产重整后成为一家为羊绒纺织产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轻资产运营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方向为与羊绒行业相关的贸易业务及服务,本年度公司的羊绒贸易业务不属于新增的贸易等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综合考虑除以上需扣除收入外其他收入均为公司以获取现金流入为目的而交付相关产品控制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为139,808,510.03元。

年审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针对中银绒业,我们在执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及本次核查中实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持续经营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①获取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初步评估,就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财务方面及经营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

②与管理层是否识别出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讨论应对计划;

③抽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拟重组的意向书、业务经营范围等)来评估公司未来市场、客户的规模状况。

(2)结合中银绒业营业收入构成、业务性质、收入核算模式等情况,我们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中银绒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实施了下述核查程序:

①检查公司营业收入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②检查是否存在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③检查是否存在未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④检查公司是否存在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⑤检查交易价格是否显失公允。

年审会计师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中银绒业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未发现公司本年度羊绒贸易业务为新增的贸易等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公司对与主营业务无关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的判断和处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相关规定。

3.《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4.3.1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条规定的对照自查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未触及第13.3条所列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任一情形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有序运转,不存在有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情形。

②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截至目前,公司所有银行账号均正常使用,未有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

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序组织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规范运作。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形。

④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223号)。

⑤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况。

⑥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净利润为-2,983,039,111.45元、-2,731,990,945.60元、33,015,544.31元,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2,929,917,487.62元、-883,276,122.24元、-1,550,664.95元。

虽然公司已连续三年(2018年-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但公司采取了积极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222号),会计师已执行相关主要审计程序,未发现公司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重大经营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规定,经自查,公司未触及第14.3.1条所列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任一情形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15,544.3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664.95元;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41,569,708.11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41,569,708.11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营业收入中扣除事项进行了自查,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对咨询费收入和样品等服务业务收入共计1,761,198.08元从主营业务收入中予以扣除,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为139,808,510.03元。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9,040,967.60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222号)。

④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存在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3)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执行以下安排:(1)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2)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3)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4)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经自查,公司适用于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应执行安排的第三小项情形,具体如下:

①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有关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规定进行逐条自查,具体请见前款②与相关规则对照情况。公司未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②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1.1条暂停上市的情形进行逐条自查,具体如下:

ⅰ.因净利润触及本规则13.2.1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公司因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1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11的规定,因净利润触及13.2.1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上市公司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13.2.1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15,544.3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664.95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公司2020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1条规定情形已消除,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1.1条、(1)暂停上市的情形。

ⅱ.因净资产触及本规则13.2.1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00,961,799.50元,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9,040,967.60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ⅲ.因营业收入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继续低于一千万元;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计,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14,586,655.30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41,569,708.11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营业收入中扣除事项进行了自查,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对咨询费收入和样品等服务业务收入共计1,761,198.08元从主营业务收入中予以扣除,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为139,808,510.03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857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222号)。

公司不存在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形。

ⅳ.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触及本规则13.2.1条第(五)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其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的情形。

ⅴ.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触及本规则13.2.1条第(六)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公司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的情形。

ⅵ.因欺诈发行触及本规则13.2.1条第(七)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

公司不存在因欺诈发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欺诈发行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

ⅶ.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触及本规则13.2.1条第(八)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

公司不存在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

ⅷ.因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触及本规则13.2.1条第(九)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六个月内其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261,877,053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不存在因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ⅸ.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4,261,877,053元,不存在因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1.1条有关暂停股票上市交易的情形。

③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有关退市风险警示规定进行逐条自查,具体请见(二)与相关规则对照情况、第二项;公司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具体请见(二)与相关规则对照情况、第三项、2;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

④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有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规定进行逐条自查,具体请见(二)与相关规则对照情况、第一项。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总述,经公司逐项自查《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14.3.1条、《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1.1条规定,公司未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也未触及暂停上市的情形。

二、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报告期内,羊绒贸易及纺织品销售收入1.4亿元,占整体收入的比例为99%。羊绒贸易业务的毛利率达15.14%,营业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98%,外协加工费占比2%。因你公司重整完成后,已将厂房、设备等资产全部剥离,调整后的采购模式为“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当期原料市场行情、各产区产量和品质以及库存情况,拟定原料收购计划”,生产模式为“择优选择代工厂委托生产,内销终端产品生产以委托当地企业为主,外销终端产品生产以委托位于柬埔寨等东南亚地区的工厂为主”。请你公司:

1.结合需进行委托生产的销售订单占比、外协加工收费情况等,分析说明营业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绝对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你公司对羊绒等原料端市场的控制力、议价能力等核心竞争力情况,具体说明贸易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3.结合贸易业务存货流转、风险报酬转移等情况,说明该业务如何适用“全额法”或“净额法”进行收入确认,相关收入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产品统计如下:

产品	单位	销量	外协加工			外协占比
			数量	加工工序	金额(元)	
无毛绒	公斤	163,953.83	29,838.32	合绒	79,216.78	18.20%
羊绒纱	公斤	37,379.02	16,584.95	纺纱	955,447.68	44.37%
服饰及制品	件	78,011.00	39,931.00	编织	1,551,838.98	51.19%
合计					2,586,503.44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营业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为97.81%,主要公司报告期内无毛绒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比71.4%,其成本构成中约100%为原料成本。外协加工羊绒纱中,加工费约占羊绒纱成本的11%;外协加工服饰及制品中,加工费约占成衣成本的18%。综上,由于报告期公司产品主要属于粗加工产品,除原料外,其他成本附加值较低,导致本报告期营业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吻合。

2.公司本期贸易业务主要用来出无毛绒业务构成,公司在报告期主要采用预付货款的方式进行无毛绒收储,首先符合羊绒原料收购环节的行业通常做法,同时锁定优质原料,利于品质管控;其次以原绒收购价格加上供应商的合理利润确定收购价格,利于成本管控;第三利于重塑和提高公司的行业信誉。

公司以原绒收购价格加上供应商的合理利润确定收购价格,销售价格按照贸易市场价格确定,2020年,特别是自10月开始,羊绒在各种大宗商品普涨的大环境下进入快速上涨轨道,期末价格较全年低点各产区原料涨幅在30-50%之间,公司无毛绒销售四季度占全年销售额比例较高,故而,公司2020年无毛绒销售平均毛利率18.31%具有合理性。

通过查询纺织行业上市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未查询到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通过检查公司本年度外购无毛绒各月采购平均单价及销售平均单价(均不含增值税),公司2020年度无毛绒采购平均单价及销售平均单价趋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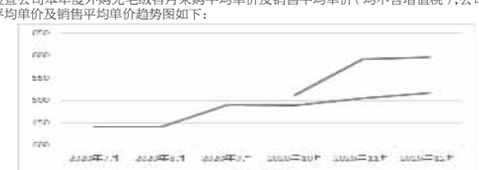

清河·羊绒指数(http://qhyrzs.com/)趋势图如下:

通过比对公司采购平均单价及销售平均单价与市场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本期羊绒纱产品毛利率为6.64%、羊绒制品毛利率为6.88%,主要为该类产品销售定价一般较早,羊绒纱销售定价按照议价时无毛绒的市场价格加纺纱加工费及5%-15%的利润空间确定,由于后期无毛绒价格增长导致本年度羊绒纱的利润率较签订合同时预计利润率降低;羊绒制品销售定价按照议价时羊绒纱的市场价格、编织加工费及5%-15%的利润空间确定,由于后期原料价格增长导致本年度羊绒制品毛利率降低签订合同时预计利润率降低,公司2020年羊绒纱和羊绒制品的毛利率与公司2020年度谨慎经营战略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为无毛绒的销售,在相关交易中,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分别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供应商与客户不存在直接的购销交易关系,并且由公司负责向最终客户销售商品并承担责任的义务。供应商由公司自主选择,转让商品前后都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商品售后责任均由公司承担。公司根据市场行情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和客户,是履行交易的首要义务人。公司销售价格由公司与客户进行磋商确定,与供应商无关,公司具有自主定价权。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是贸易交易中的主要责任人,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公司拥有自主定价权及对供应商和客户的选择权,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所以公司贸易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对中银绒业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公司委托加工业务成本明细表,检查加工成本发生额,核查成本的结转情况,进行成本结转的计价测试;

(2)分析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并与采购成本及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市场价格及销售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3)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4)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以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5)了解公司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选取样本检查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的合同,识别在收入确认前公司控制所购买的商品相关合同条款与条件,同时评价公司对于相应收入以总额列示的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年审会计师意见: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2020年度营业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以及贸易业务毛利率情况存在异常。中银绒业对贸易业务采用“全额法”进行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各季度在收入、净利润、经营现金流方面的波动较大,其中第四季度收入规模和净利润明显增加,第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明显。请你公司结合不同季度业务开展情况及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过程等,说明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转结成本费用等情形,各季度收入、利润、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本报告期分季度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066,474.46	17,593,165.83	9,350,290.29	91,559,77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1,505.64	5,714,957.64	8,732,524.73	16,846,55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010,494.14	-191,074,785.33	141,890,772.92	18,097,296.17

公司报告期四季度确认营业收入9,155.98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64.67%,主要原于公司所处的羊绒行业具有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和资金密集性特点,属资源依托型产业。受疫情影响,2020年前三季度羊绒市场需求相对疲软,但随着国内疫情形势的好转和印度疫情爆发,我国纺织原料市场需求10月回暖。作为高端纺织原料,国内羊绒市场交易量亦回暖,羊绒也在各种大宗商品普涨的大环境下步入了上涨轨道。基于公司报告期期中收储的羊绒在四季度已实现较好的浮盈,考虑到疫情影响下的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在第四季度适时进行了羊绒原料的销售、锁定了相关业务利润。

公司第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明显,主要源于公司第三季度收回出口退税款12,429.51万元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品周期均较短,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转结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第四季度收入规模和净利润明显增加亦如上述与整个大宗商品市场行情相关。

年审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对中银绒业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等其他支持性文件进行检查;

(2)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3)对大额应收账款及销售收入实施函证程序,检查回款记录;

(4)核对银行日记账及银行对账单,查看第三季度收到出口退税银行回单,核对其计入现金流科目。

(5)分析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的波动原因。

年审会计师意见: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中银绒业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转结成本费用的情况,各季度收入、利润、现金流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3,456.62万元,其中“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2,706.85万元,全部为转回对TODD&DUNCAN LTD(以下简称“英国邓肯公司”)前期已全额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英国邓肯公司为你公司重整前原子公司,其生产用原料无毛绒由现子公司东方羊绒公司提供,上述应收账款形成于2019年9-12月期间。由于英国邓肯公司股权在公司破产重整时一揽子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公司,其后期经营前景并不明朗,导致货款无法按照原合同条款收回。按照谨慎性原则,你公司在2019年报中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英国邓肯公司2020年7月确定新股东并计划进行持续经营,东方羊绒公司陆续收回前述欠款。请你公司:

1.说明收回英国邓肯公司2,706.85万元应收账款的时间,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结合你公司在2019年报编制时对英国邓肯公司基本状况的评估及后续经营情况变化的可预期性等,说明前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坏账准备的计提和收回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针对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回复:

1.英国邓肯公司欠付东方羊绒公司2,706.85万元对应385.47万美元。公司款项的收回时间如下:2020年6月26日,东方羊绒公司收回128.41万美元;2020年9月17日,东方羊绒公司收回128.64万美元;2020年12月16日,东方羊绒公司收回128.41万美元,至此英国邓肯公司欠付东方羊绒公司385.47万美元全部现金收回。

2.公司编制2019年年度报告时,对英国邓肯公司拖欠东方羊绒的货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主要基于当时英国邓肯公司的实际情况的判断:

(1)盈利能力较弱,依靠其自身盈利能力难以偿还其对东方羊绒所欠的货款。

公司于2009年收购英国道森国际公司下属非法人实体邓肯纱厂后受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TODD AND DUNCAN LTD即英国邓肯公司。邓肯纱厂是世界知名的羊绒纱线生产商,拥有140多年的纺纱历史,收购前公司是邓肯纱厂的主要原料供应商。本次收购主要是为抵减公司对邓肯纱厂的应收账款,同时获得其领先的纱染技术、知名的纱线品牌以及欧洲的销售网络,获取高端客户和较长时间内稳定的订单,提高公司在国内国际羊绒纺织行业的影响力。收购时公司即了解由于邓肯纱厂自身业务的周期性,现金压力较大,公司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支持(详见公司于2009年6月17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09-31)。

收购完成后,英国邓肯公司完全依赖于母公司的借款和占用东方羊绒公司3个月应收账款信用期维持经营。公司除向英国邓肯公司投入资本金1,076万英镑外,还根据其经营需要提供营运资金借款1,319.30万欧元(无息)。2009年完成收购至2019年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完毕的10年中,英国邓肯公司基本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具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英镑

项目/年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合计
营业收入	3,936	18,452	24,118	25,186	27,686	24,307	27,877	23,116	20,142	27,307	27,577	249,704
净利润	743	489	261	836	-449	-427	-1,060	-1,038	713	1,455	-310	1,213

其中英国邓肯公司2009年-2012年净利润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在收购邓肯纱厂时存货及固定资产在折扣2,360千英镑摊销抵减营业成本所致;2017-2018年净利润为正主要为无毛绒价格自2016年低点上涨幅度较大所致。收购英国邓肯公司10年以来,合计贡献1,213千英镑净利润,若不考虑收购时的商业折扣,则净利润为-1,147千英镑。

2019年末,英国邓肯公司账面总资产2,736.52万英镑,主要构成为不易变现的存货1,561.40万英镑、固定资产及土地425.54万英镑,货币资金只有224.66万英镑;负债1,539.37万英镑(其中欠付公司及东方羊绒公司款项折